

关于投稿稿件交纳审理费说明

因本刊财务制度变更，所以汇款均需使用银行对公账户，由上层单位财务查收后转交，请作者在投稿并**收到相关初审邮件通知**后再行按本刊规定进行付款，请勿在投稿后随意汇款，以免因非必要交费造成退款手续繁琐，耽误您的宝贵时间。

汇款时请在附言中写明稿件编号及第一作者姓名，汇款后请将汇款收据以清晰图片(图片中需包括汇款时间、汇款人账户或账户号)形式发送到本刊邮箱，以免因银行给出信息不完整无法及时查收确认汇款，以至耽误稿件送审。

如投稿 7 个工作日后还未收到邮件通知，请将稿件写明编号后发送到本刊邮箱“ced@china-ced.com”，或编写邮件向本刊咨询，以免耽误稿件处理，谢谢！

